

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經民國97年2月22日系務、5月02日院務、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0月19日系務、12月3日院務、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4月30日系務、05月02日院務、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 - 二、 研究生已修習之學分抵免，以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碩專論文）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三、 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第五週（依本校訂定之行事曆）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確定指導教授，且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 - 四、 指導教授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論文方向之需要，經系主任之同意，可由本系以外（含校外）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但需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論文數最多不超過三篇。（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，三者分開計算。）
 - 五、 註冊選課時，若未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；若已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，始得辦理註冊手續。
 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、論文計劃書、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、以及論文口試等事項。
 - 七、 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，須提出論文計劃書予指導教授。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過學系「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（原則上，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公布）。
 - 八、 論文計劃書應包含論文題目、研究背景（動機）、研究範圍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（前人研究之成果）、研究方法、初步研究成果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文獻等部分。
 - 九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依照系(所)規定時間內申請
 - （二）申請時，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1.申請書
 - 2.歷年成績表
 - 3.論文初稿
 - （三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)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-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，應由各該系(所)提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
- 十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以三至五人組成為原則。
 - (二)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十一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，應修畢採計之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十二、本細則未規定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